



## 201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公司简介

###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

**中文全称：**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保险

**英文全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Bank of China Insurance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 45.3508 亿元

(三)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9、10、11 层

(四) **成立时间：**2005 年 1 月 5 日

### (五)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深圳、浙江、广东、北京、上海、四川、天津、内蒙古、湖南、福建、山东、辽宁、河南、河北、陕西、安徽、江西、云南、湖北、广西、新疆、山西、大连、宁波、苏州、黑龙江

(六)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七)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95566 转 2 或者 4006995566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资产负债表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产	附注7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公司	公司
货币资金	(1)	312,823	211,344	1,711,6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2,317,227	422,775	300,7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	9,000	4,000
应收利息	(3)	261,737	218,856	208,589
应收保费	(4)	296,011	271,491	252,553
应收代位追偿款		1,187	1,187	572
应收分保账款	(5)	246,599	199,936	132,195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7,311	196,005	207,651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1,692	597,813	632,237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86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 备金		1,064	-	-
保户质押贷款	(6)	291,390	-	-
定期存款	(7)	2,560,000	2,420,000	2,82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	5,081,983	3,798,620	3,355,874
持有至到期投资	(9)	239,910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3,635,415	100,000	17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	-	1,275,000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1,247,674	907,674	907,674
投资性房地产	(13)	177,056	177,056	182,975
固定资产	(14)	709,812	698,548	709,364
无形资产	(15)	357,034	88,015	77,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116,632	116,632	133,491
其他资产	(17)	232,648	187,407	206,454
商誉		396,227	-	-
资产总计		<u>19,291,118</u>	<u>11,897,359</u>	<u>12,013,818</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7</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5年12月31日</b>	<b>2014年12月31日</b>
		合并	公司	公司
<b>负债</b>				
预收保费		570,736	539,204	507,32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282,465	204,663	170,585
应付分保账款		306,306	257,565	230,124
应付职工薪酬	(18)	258,904	239,815	217,327
应交税费	(19)	159,025	155,352	175,757
应付赔付款	(20)	75,701	34,130	37,934
应付保单红利		33,178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1)	2,643,900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2)	2,316,678	2,303,739	2,627,0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	3,065,372	3,059,658	3,078,12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	3,607,238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2)	23,52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61	-	-
其他负债	(23)	<u>111,725</u>	<u>84,806</u>	<u>104,242</u>
<b>负债合计</b>		<u>13,492,212</u>	<u>6,878,932</u>	<u>7,148,509</u>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4)	4,535,080	4,535,080	4,535,080
其他综合收益	(25)	166,450	164,025	93,565
盈余公积	(26)	50,865	50,865	23,666
一般风险准备	(26)	50,865	50,865	23,666
未分配利润		<u>182,612</u>	<u>217,592</u>	<u>189,332</u>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u>4,985,872</u>		
<b>少数股东权益</b>		<u>813,034</u>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u>5,798,906</u>	<u>5,018,427</u>	<u>4,865,309</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u>19,291,118</u>	<u>11,897,359</u>	<u>12,013,818</u>

## (二) 利润表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b>附注7</b>	<b>2015年度</b> 合并	<b>2015年度</b> 公司	<b>2014年度</b> 公司
营业收入		5,418,628	5,045,023	5,636,976
已赚保费		4,730,442	4,390,554	5,120,678
保险业务收入	(27)	4,946,752	4,608,456	5,365,24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80,090	80,090	40,103
减: 分出保费	(28)	( 534,067)	( 529,615)	( 565,67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	317,757	311,713	321,114
投资收益	(30)	622,709	591,469	418,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	( 199)	( 199)	6,782
汇兑损益		4,081	4,081	463
其他业务收入	(32)	<u>61,595</u>	<u>59,118</u>	<u>90,842</u>
营业支出		5,128,366	4,684,084	4,993,797
退保金		44,141	-	-
赔付支出	(33)	3,140,398	3,130,625	2,210,53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 287,024)	( 285,985)	( 133,61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4)	306,834	( 18,464)	1,241,533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3,318	34,424	( 305,107)
保单红利支出		1,212	-	-
分保费用		15,222	15,222	10,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2,147	261,487	301,5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735,115	725,465	914,655
业务及管理费	(36)	1,005,611	965,012	928,709
减: 摊回分保费用		( 179,136)	( 177,945)	( 208,228)
其他业务成本	(37)	24,018	7,733	3,481
资产减值损失	(38)	<u>26,510</u>	<u>26,510</u>	<u>30,152</u>
营业利润		290,262	360,939	643,179
加: 营业外收入		4,314	4,314	7,900
减: 营业外支出		( <u>1,973</u> )	( <u>1,951</u> )	( <u>1,387</u> )
利润总额		292,603	363,302	649,692
减: 所得税费用	(39)	( <u>89,201</u> )	( <u>91,312</u> )	( <u>190,355</u> )
净利润		<u>203,402</u>	<u>271,990</u>	<u>459,337</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010	-	-
少数股东损益		( 33,608)	-	-

	<u>附注7</u>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75,215</u>	<u>70,460</u>	<u>122,474</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25)	72,885	70,460	122,474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885	70,460	122,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3,431	70,460	122,4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 <u>546</u>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u>2,330</u>	-	-
综合收益总额		<u>278,617</u>	<u>342,450</u>	<u>581,811</u>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895	-	-
归属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1,278)	-	-

## (三) 现金流量表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7	2015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4,967,323	4,644,546	5,181,872
收到的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4,167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42,185</u>	<u>32,423</u>	<u>15,5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13,675</u>	<u>4,676,969</u>	<u>5,197,425</u>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977,478)	(2,936,821)	(2,100,931)
支付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额		( 93,515)	( 93,515)	( 100,771)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125,527)	( 121,206)	( 192,527)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01,427)	( 691,388)	( 900,04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42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74,699)	( 556,145)	( 556,6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66,811)	( 466,988)	( 506,9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u>447,462</u> )	( <u>425,881</u> )	( <u>393,057</u>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387,346)</u>	<u>(5,291,944)</u>	<u>(4,750,8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u>( 273,671)</u>	<u>( 614,975)</u>	<u>446,56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275,954	3,365,041	1,671,6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5,621	552,702	327,281
保户质押贷款净减少额		11,007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50</u>	<u>2,052</u>	<u>2,69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894,632</u>	<u>3,919,795</u>	<u>2,001,626</u>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75,699)	(4,543,842)	(2,496,3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 支付的现金		( 74,823)	( 71,053)	( 83,58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u>679,035</u>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829,557)</u>	<u>(4,614,895)</u>	<u>(2,579,92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 934,925)</u>	<u>( 695,100)</u>	<u>( 578,294)</u>



	<u>附注7</u>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u>1,500,000</u>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 <u>189,332</u> )	( <u>189,332</u>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u>189,332</u> )	( <u>189,332</u>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u>189,332</u> )	( <u>189,332</u> )	<u>1,500,00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81	4,081	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0)	(1,393,847)	(1,495,326)	1,368,7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715,670</u>	<u>1,715,670</u>	<u>346,941</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u>321,823</u>	<u>220,344</u>	<u>1,715,670</u>

##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93,565	23,666	23,666	189,332	4,865,309	-	4,865,3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2,885	-	-	237,010	309,895	( 31,278)	278,617
(二) 利润分配	-	-	27,199	27,199	(243,730)	( 189,332)	-	( 189,332)
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	-	( 27,199)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199	( 27,199)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9,332)	( 189,332)	-	( 189,332)
(三) 其他	-	-	-	-	-	-	844,312	844,312
收购子公司	-	-	-	-	-	-	<u>844,312</u>	<u>844,312</u>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166,450</u>	<u>50,865</u>	<u>50,865</u>	<u>182,612</u>	<u>4,985,872</u>	<u>813,034</u>	<u>5,798,906</u>

	2015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年初余额	4,535,080	93,565	23,666	23,666	189,332	4,865,30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70,460	-	-	271,990	342,450
(二) 利润分配	-	-	27,199	27,199	(243,730)	( 189,332)
提取盈余公积	-	-	27,199	-	( 27,1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7,199	( 27,199)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189,332)	( 189,332)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164,025</u>	<u>50,865</u>	<u>50,865</u>	<u>217,592</u>	<u>5,018,427</u>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3,035,080	( 28,909)	-	-	(222,673)	2,783,49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122,474		-	459,337	581,811
(二)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					1,500,000
(三) 利润分配	-		23,666	23,666	( 47,332)	-
提取盈余公积	-		23,666		( 23,66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u>23,666</u>	<u>( 23,666)</u>	-
三、本年年末余额	<u>4,535,080</u>	<u>93,565</u>	<u>23,666</u>	<u>23,666</u>	<u>189,332</u>	<u>4,865,309</u>

## （五）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和本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重要会计政策和重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 （3）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B.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

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类别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公司，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应收保费

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90 天以内	0%
91 天至 180 天	25%
181 天至 365 天	50%
365 天以上	100%

在账龄分析法的基础上，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分保账款

对于应收分保账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债务人信用状况和偿付能力状况评估坏账准备。当有迹象表明债务人流动性出现危机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即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出的资金，按买入证券实际支付的成本入账，并在证券持有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买入返售证券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规定进行证券回购业务而融入的资金，按卖出证券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并在证券卖出期内按实际利率计提卖出回购证券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10）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

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	3.23%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投资性房地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5%
机器设备	3-5年	3-5%
运输工具		

-理赔用车	4-5年	3-5%
-其他	5-6年	3-5%
办公设备	5年	3-5%

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和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

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保险合同相关的保险合同负债在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的前提下仍以其在收购日之前账面价值列示，该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异代表所收购的有效保险业务在购买时点的未来利润贴现后的现值，即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对未来利润的贴现值的计算基于在购买日时点的预测并结合精算假设而进行，同时考虑了在购买日的资本成本以及使用了考虑风险溢价的折现率。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上被确认为一项资产科目，并按照预计将在合同期限内实现的预期毛利现值在预计剩余的相关有效保险合同期限内进行摊销，预期毛利包括死差、费差、利差及退保收益。

在进行保险合同负债充足性测试的同时，也需要根据相关有效保险业务的实际经验以及主要假设的预期变化对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进行年度的可收回性测试。在相关的保险合同结清或被处置时，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也同时终止确认。

####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

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公司及子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10年

####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它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 **(16) 资产减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和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再保险接受人或再保险分出人签订的合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A.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B.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目前，子公司的万能保险归类为保险混合合同。子公司的万能保险相关会计处理参见(21)万能保险。

### **(18)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单项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不同合同的保险风险同质的，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同组合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在进行原保险合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需要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

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在对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进行判断时，需要对本公司与再保人签订的再保险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保险合同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对重大保险风险进行测试，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在考虑产品责任特征、保单生效年度、保单风险状况等因素，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包括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工程险、责任保险、信用险、保证保险、机动车辆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其他保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

▶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赔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

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 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是以摊销载体的现值乘以摊销因子（K值）计算得到。摊销因子在首日计算且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在评估日，如果评估假设改变，公司需要根据当前假设重新计算最优估计负债、风险边际和利润驱动因素的现值，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等于更新后的利润驱动因素现值和首日确定的摊销因子之乘积。对于非寿险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寿险及长期健康险保险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保险金额等与保险利益有关的因素的现值作为剩余边际的摊销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的计量单位，不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对于整体准备金的久期超过1年的计量单位，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折现率计算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的权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预测期间延长至续保选择权终止的期间。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1）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其中，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或参考行业比例。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谨慎提取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选用链梯法、案均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率分摊法评估。

其中，对于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风险边际，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75%分位数法测算

或参考行业比例。

###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保险人为承担尚未终止的人寿和长期健康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由最优估计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构成。最优估计准备金即未来净现金流出的现值，它反映预期未来为履行保险合同义务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

风险边际是为了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风险边际的计算方法有置信区间法、情景对比法、资本成本法、分位数法等，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情景对比法计算风险边际。即使用不利情景下的负债减去基于最佳估计情景下的负债。其中不利情景下的负债是通过在假设条件上加上风险边际率来计算的。长期险风险边际目前考虑的因素有费用、发生率、死亡率、折现率以及退保率。风险边际需要在每一评估日重新计量，以反映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

剩余边际是在已考虑风险边际的基础上为达到不确认首日利得的目的而存在的边际，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用剩余边际与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比值作为摊销比例K。后续计量时，摊销比例K锁定，不随未来评估假设的改变而改变，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为摊销比例K与评估日摊销载体预期未来现值的乘积。

寿险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和退保率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若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还会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 **(20) 再保险**

### 分出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超额赔款再保险等非比例再保险合同，一次性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将预付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分次支付预付保费的，应在每次发出预付分保账单时按每次支付金额分次计入当期损益。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将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同时，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对再保险合同业务的浮动手续费、纯益手续费及损失分摊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以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适当的方法估计金额，当金额能够合理确定时，公司确认相关损益及资产负债。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 分入业务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保险合同负债余额。

### **(21) 万能保险**

对于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万能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分拆后的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分拆后的其他风险部分，作为非保险合同，按照下列方法进行处理：

- A. 收到的风险保费部分确认为保费收入，其余部分扣除初始费用后作为负债在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列示，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收取的退保费等费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为其他收入。

### **(22)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3)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2008]第2号）的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以下比例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 A. 非投资型财产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投资型财产保险，有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无保证收益的，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 B. 有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无保证收益的人寿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05%缴纳；
- C. 短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长期健康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15%缴纳；

D. 非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保费收入的0.8%缴纳, 投资型意外伤害保险, 有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8%缴纳, 无保证收益的, 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当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6%或当人身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达到总资产的1%时, 暂停缴纳。

#### **(24)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 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收入及分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非寿险原保险合同, 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费收入。对于寿险和长期健康险原保险合同, 分期收取保费的, 根据当期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 一次性收取保费的, 根据一次性应收取的保费确认保费收入。分保费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再保险接受人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征车船税手续费收入、出单费收入、投资合同管理费收入在内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 **(25)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是根据原保险合同的约定, 按照分红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法及有关精算结果而估算, 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红利。

#### **(26)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费，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2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

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A.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A.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 对于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30)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

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3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在应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了赚取租金而持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管理层需要对一项房地产整体或部分是否具有投资性房地产的性质作出判断。如果一项房地产部分用于赚取租金，部分用于提供服务或行政用途，则本公司及子公司将其各部分分开进行核算。在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持有房地产的目的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了投资性房地产所有权上的所有重大风险和报酬，因此作为经营租赁处理。

####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不同类型保单，分别进行以下判断：

- A.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寿险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 B. 对于年金产品，如果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 C. 对于非年金保险的寿险保单依照下列公式计算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风险比例：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对归属于同一险种的保单，基于保

单分布状况和风险特征，如投保年龄、性别、缴费方式和缴费期限等，测试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如果原保险保单包含多项互斥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合同设计初衷、合同条款和经验数据进行判断，选择主要保险责任作为合理的具有商业实质的保险事故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所有可能的保单组合都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如果测试结果表明同一险种下有一半以上的保单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则该险种确认为原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

#### *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于严重或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及子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对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的重大调整。

#### 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 A.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本公司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估值时需要考虑不确定因素，采用最佳的假设基础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分析。在估值过程中，本公司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边际、赔款分布情况等，这些假设以行业数据为基础，并经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的特有风险、产品特征、目标市场及自身过往的理赔经验。

本公司对上述估值过程中所采用的假设定期分析和复核，采用假设的变化可能会

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保监发[2010]6号）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应处于2.5%-15.0%的区间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应处于3.0%-15.0%的区间内。本公司的风险边际假设如下表所示：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5 年	3.0%-15.0%	2.5%-15.0%
2014 年	3.0%-15.0%	2.5%-15.0%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或等于1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公司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15 年	3.64%-3.76%
2014 年	3.68%-3.78%

## B. 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公司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非寿险、寿险和长期健康险）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如下：

1) 子公司对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准，加上合理的溢价确定。子公司在设定溢价时考虑了税收效应及流动性溢价的影响，并考虑公司负债的久期，子公司确定溢价为50个基点。201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折现率假设为3.62%-6.11%。

对未来保险利益随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变化的保险合同，根据对应资产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确定计算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折现率。2015年12月31日使用的未来各年度的折现率为根据子公司的实际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利率曲线，分红险和万能险均为4.50%-5.00%。

折现率及投资收益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 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市场经验和行业水平，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如死亡发生率、疾病发生率、伤残率等。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及对中国保险市场的了解等因素，同时考虑一定的风险边际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寿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 2000 - 2003 年经验生命表》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子公司基于行业发生率（主要参考再保险费率）来确认长期险产品疾病率的最优估计假设，短期险产品的损失率假设根据实际理赔经验来确定，销量不足的短期险损失率假设采用行业经验来确定。

死亡率及发病率假设受国民生活方式改变、社会进步和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 子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按照产品类别、缴费方式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子公司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子公司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目前通货膨胀假设为年3.0%。费用假设主要分为取得费用和维持费用假设，仅考虑与保单销售和维持直接相关的费用。

5) 子公司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使用中档演示红利作为保单红利假设。

6) 子公司在评估非寿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目前确定为3%。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子公司近五年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子公司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为2.5%。

#### *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投资于债务工具、权益工具和定期存款等金融工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通常以其在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上的公开报价，公允价值根据估值技术确定。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



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 *保险业务应收款减值准备*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保险业务应收款是否应当在损益表中确认减值准备进行复核。

除了针对个别应收款计提专项准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针对应收款项进行整体减值情况的推断。该推断是对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一组保险业务应收款进行的。减值准备的程度依赖于未来现金流的时间及金额大小。

####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重大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于本报告期间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于本报告期除子公司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子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及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子公司201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12月31日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合计为人民币3,896,623.36元，减少2015年的利润

总额合计人民币3,896,623.36元。

#### 4.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 (1) 或有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重大损失。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业务相关的法律诉讼及仲裁中作为原告或被告。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的补偿。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 (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16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在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风险准备金后，将本公司2015年度剩余可分配利润人民币2.18亿元全部向股东现金分红。

##### (3) 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5.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无

#### 6.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亿元)	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北京	保险	16.66666667	51%	51%

2013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

星生命”)，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星”）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拟对中航三星进行增资，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6.67 亿元，本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2.75 亿元认购中航三星增资金额中的人民币 8.5 亿元注册资本，三星生命以现金人民币 0.25 亿元认购中航三星增资金额中的 0.17 亿元注册资本。2015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缴存人民币 12.75 亿元增资款至中航三星账户。2015 年 8 月 7 日，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获中国保监会批准《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812 号），注册资本金从 8 亿元人民币增至 16.66666667 亿元人民币，名称变更为中银三星。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中银三星完成股权交割，本公司持有中银三星的股权比例为 51%，中银三星成为本公司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对中银三星的控制权，将该日期确定为购买日。

## 7. 财务报表重要项目列示（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258,564	1.0000	258,564
港币	13,144	0.8378	11,012
美元	6,630	6.4936	43,053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4	1.0000	<u>194</u>
合计			<u>312,823</u>

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活期存款						
人民币	157,279	1.0000	157,279	1,670,303	1.0000	1,670,303
港币	13,144	0.8378	11,012	8,519	0.7889	6,721
美元	6,630	6.4936	<u>43,053</u>	5,662	6.1190	<u>34,646</u>
合计			<u>211,344</u>			<u>1,711,670</u>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u>2,317,227</u>	<u>422,775</u>	<u>300,746</u>

## (3) 应收利息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81,970	180,572	151,006
应收债务工具投资利息	75,164	38,284	57,583
其他	<u>4,603</u>	<u>-</u>	<u>-</u>
合计	<u>261,737</u>	<u>218,856</u>	<u>208,589</u>

## (4) 应收保费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应收保费	323,656	299,136	279,329
减：坏账准备	( <u>27,645</u> )	( <u>27,645</u> )	( <u>26,776</u> )
应收保费净值	<u>296,011</u>	<u>271,491</u>	<u>252,553</u>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u>2015年12月31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75,96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9,262	( 9,258 )
1年以上	<u>18,434</u>	<u>(18,387)</u>
合计	<u>323,656</u>	<u>(27,645)</u>

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及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u>2015年12月31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57,293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3,456	( 9,258 )
1年以上	<u>18,387</u>	<u>(18,387)</u>
合计	<u>299,136</u>	<u>(27,645)</u>

账龄	<u>2014年12月31日</u>	
	原值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34,572	-
3个月至1年（含1年）	28,752	(10,771)
1年以上	<u>16,005</u>	<u>(16,005)</u>
合计	<u>279,329</u>	<u>(26,776)</u>

## (5) 应收分保账款

账龄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216,393	169,730	103,561
6个月以上	31,296	31,296	29,419
减：坏账准备	( <u>1,090</u> )	( <u>1,090</u> )	( <u>785</u> )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246,599</u>	<u>199,936</u>	<u>132,195</u>

## (6) 保户质押贷款

保户质押贷款均以投保人的保单为质押，且保单借款的借款金额通常不超过投保人个人账户价值或现金价值的 80%。

2015 年本公司无保户质押贷款，子公司保单借款的年利率为万能险 7%，非万能险 6.56%。

## (7) 定期存款

剩余到期期限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3个月至1年（含1年）	800,000	700,000	3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660,000	620,000	7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400,000	400,000	620,000
3年至4年（含4年）	700,000	700,000	400,000
4年至5年（含5年）	<u>-</u>	<u>-</u>	<u>800,000</u>
合计	<u>2,560,000</u>	<u>2,420,000</u>	<u>2,820,000</u>

##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合并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企业债	950,829	653,466	985,302
金融债	475,220	270,923	331,880
次级债	50,000	50,000	69,064
资产管理计划	<u>749,244</u>	<u>742,783</u>	<u>1,070,000</u>
小计	<u>2,225,293</u>	<u>1,717,172</u>	<u>2,456,246</u>
权益工具投资			
优先股	100,000	100,000	-
基金	2,075,222	1,545,265	797,185
资产管理计划	<u>669,468</u>	<u>424,183</u>	<u>102,443</u>
小计	<u>2,844,690</u>	<u>2,069,448</u>	<u>899,628</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5,069,983</u>	<u>3,786,620</u>	<u>3,355,874</u>
以成本计量			
权益工具投资			
未上市股权	<u>12,000</u>	<u>12,000</u>	-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合计	<u>12,000</u>	<u>12,000</u>	-
合计	<u>5,081,983</u>	<u>3,798,620</u>	<u>3,355,874</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可供出售股权型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确认减值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前成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3,590 万元，本公司管理层已经合理估计并确认了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5,000 万元。



##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	150,000	-	-
金融债	<u>89,910</u>	<u>-</u>	<u>-</u>
合计	<u>239,910</u>	<u>-</u>	<u>-</u>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持有至到期投资，本公司及子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评价，未发生变化且未发生减值。

##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债权投资计划	1,425,000	-	-
信托计划	750,000	-	-
资产管理产品	<u>1,460,415</u>	<u>100,000</u>	<u>170,000</u>
合计	<u>3,635,415</u>	<u>100,000</u>	<u>170,000</u>

## (11) 长期股权投资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成本法：		
子公司		
中银三星	<u>1,275,000</u>	<u>-</u>
合计	<u>1,275,000</u>	<u>-</u>

## (12) 存出资本保证金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b>本公司</b>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小计			<u>907,674</u>
<b>子公司</b>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4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6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17个月	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52个月	<u>130,000</u>
小计			<u>340,000</u>
合计			<u>1,247,674</u>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列示如下：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存期	金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72,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45,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1个月	1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20,67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60个月	<u>20,000</u>
合计			<u>907,674</u>

##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2015年度及2014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变动如下：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2014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原价		
年初数	184,513	-
在建工程转入	=	<u>184,513</u>
年末数	<u>184,513</u>	<u>184,513</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1,538	-
计提	<u>5,919</u>	<u>1,538</u>
年末数	<u>7,457</u>	<u>1,538</u>
净额		
年末数	<u>177,056</u>	<u>182,975</u>
年初数	<u>182,975</u>	<u>-</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子公司无投资性房地产。

## (14)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房屋及 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0,370	112,919	58,469	24,981	-	856,739
收购子公司	-	18,104	4,815	506	564	23,989
购置	9,848	14,963	6,397	4,955	-	36,163
出售及报废	( 886)	( 5,764)	( 857)	( 1,214)	-	( 8,721)
年末数	<u>669,332</u>	<u>140,222</u>	<u>68,824</u>	<u>29,228</u>	<u>564</u>	<u>908,170</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338	86,079	41,764	14,194	-	147,375
收购子公司	-	10,081	2,428	389	-	12,898
计提	21,740	14,897	5,912	3,106	-	45,655
转销	( 26)	( 5,548)	( 831)	( 1,165)	-	( 7,570)
年末数	<u>27,052</u>	<u>105,509</u>	<u>49,273</u>	<u>16,524</u>	<u>-</u>	<u>198,358</u>
净额						
年末数	<u>642,280</u>	<u>34,713</u>	<u>19,551</u>	<u>12,704</u>	<u>564</u>	<u>709,812</u>
年初数	<u>655,032</u>	<u>26,840</u>	<u>16,705</u>	<u>10,787</u>	<u>-</u>	<u>709,364</u>

## 本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5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数	660,370	112,919	58,469	24,981	856,739
购置	9,848	14,441	6,397	4,921	35,607
在建工程转入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及报废	( 886)	( 5,764)	( 857)	( 1,214)	( 8,721)
年末数	<u>669,332</u>	<u>121,596</u>	<u>64,009</u>	<u>28,688</u>	<u>883,625</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5,338	86,079	41,764	14,194	147,375
计提	21,740	14,622	5,806	3,104	45,272
转销	( 26)	( 5,548)	( 831)	( 1,165)	( 7,570)
年末数	<u>27,052</u>	<u>95,153</u>	<u>46,739</u>	<u>16,133</u>	<u>185,077</u>
净额					
年末数	<u>642,280</u>	<u>26,443</u>	<u>17,270</u>	<u>12,555</u>	<u>698,548</u>
年初数	<u>655,032</u>	<u>26,840</u>	<u>16,705</u>	<u>10,787</u>	<u>709,364</u>

## 本公司2014年度固定资产变动如下：

	2014 年度					合计
	房屋及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原价						
年初数		97,691	55,568	20,546	782,125	955,930
购置	-	16,399	5,007	5,906	62,758	90,070
在建工程转入	660,370	-	-		(660,370)	-
转出至投资性	-	-	-		(184,513)	(184,513)
出售及报废		(1,171)	(2,106)	(1,471)	-	(4,748)
年末数	<u>660,370</u>	<u>112,919</u>	<u>58,469</u>	<u>24,981</u>	<u>-</u>	<u>856,739</u>
累计折旧						
年初数		70,598	37,688	13,566	-	121,852
计提	5,338	16,617	6,119	2,054	-	30,128
转销		(1,136)	(2,043)	(1,426)	-	(4,605)
年末数	<u>5,338</u>	<u>86,079</u>	<u>41,764</u>	<u>14,194</u>	<u>-</u>	<u>147,375</u>
净额						
年末数	<u>655,032</u>	<u>26,840</u>	<u>16,705</u>	<u>10,787</u>	<u>-</u>	<u>709,364</u>
年初数		<u>27,093</u>	<u>17,880</u>	<u>6,980</u>	<u>782,125</u>	<u>834,078</u>

## (15) 无形资产

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2015年度		合计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收购的有效业务价值	
<b>原价</b>			
年初数	103,650	-	103,650
收购子公司	70,622	226,799	297,421
购置	32,319	-	32,319
出售及报废	(207)	-	(207)
年末数	<u>206,384</u>	<u>226,799</u>	<u>433,183</u>
<b>累计摊销</b>			
年初数	25,877	-	25,877
收购子公司	29,012	-	29,012
计提	19,274	2,105	21,379
出售及报废	(119)	-	(119)
年末数	<u>74,044</u>	<u>2,105</u>	<u>76,149</u>
<b>净额</b>			
年末数	<u>132,340</u>	<u>224,694</u>	<u>357,034</u>
年初数	<u>77,773</u>	-	<u>77,773</u>

本公司2015年度无形资产变动如下：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计算机软件及其他
<b>原价</b>		
年初数	103,650	77,307
购置	29,105	26,343
出售及报废	(207)	-
年末数	<u>132,548</u>	<u>103,650</u>
<b>累计摊销</b>		
年初数	25,877	12,703
计提	18,775	13,174
出售及报废	(119)	-
年末数	<u>44,533</u>	<u>25,877</u>
<b>净额</b>		
年末数	<u>88,015</u>	<u>77,773</u>
年初数	<u>77,773</u>	<u>64,604</u>

##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及子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6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u>( 37,461)</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79,171</u>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1,120	764,480
利用以前年度的税务亏损	26,238	104,952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16,499	65,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500	50,000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6,911	27,6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影响	907	3,6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8	3,470
其他	<u>4,643</u>	<u>18,572</u>
合计	<u>259,686</u>	<u>1,038,743</u>

##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0,921	243,684
可辨认净资产增值	60,333	241,332
尚未收到的利息	54,714	218,8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65	9,060
固定资产折旧	<u>2,282</u>	<u>9,128</u>
合计	<u>180,515</u>	<u>722,060</u>



4) 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人民币 2.43 亿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到期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6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91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60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127,670</u>
合计	<u>242,568</u>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68	219,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13,936)</u>	<u>( 85,650)</u>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116,632</u>	<u>133,491</u>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资产	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0,067	760,268	151,747	606,987
尚未抵扣的职工薪酬	16,499	65,995	47,572	190,289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6,911	27,645	9,888	39,5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500	50,000	6,250	2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8	3,470	787	3,148
其他	<u>3,723</u>	<u>14,891</u>	<u>2,897</u>	<u>11,588</u>
合计	<u>230,568</u>	<u>922,269</u>	<u>219,141</u>	<u>876,565</u>

##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负债	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
尚未收到的利息	54,714	218,856	52,147	208,589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4,675	218,700	31,188	124,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	2,265	9,061	2,315	9,260
固定资产折旧	<u>2,282</u>	<u>9,126</u>	<u>-</u>	<u>-</u>
合计	<u>113,936</u>	<u>455,743</u>	<u>85,650</u>	<u>342,602</u>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17) 其他资产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其他应收款 (a)	105,795	68,566	49,404
预付赔款	72,797	72,797	114,711
长期待摊费用	24,645	20,713	19,052
存出保证金	14,050	14,050	13,296
待摊费用	8,015	6,909	6,048
其他	<u>7,346</u>	<u>4,372</u>	<u>3,943</u>
合计	<u>232,648</u>	<u>187,407</u>	<u>206,454</u>

## (a) 其他应收款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应收关联方款项	27,898	27,898	8,699
应收共保资金	17,867	17,867	23,201
预付款项	17,792	4,289	4,413
预缴税款待抵扣	14,033	-	-
应收押金	8,519	4,061	3,001
代收车船税手续费收入	5,476	5,476	5,916
暂借款	5,117	67	50
应收退保手续费	2,516	2,514	2,638
同业公会保证金	1,662	1,662	1,720
其他	<u>8,385</u>	<u>8,202</u>	<u>2,914</u>
小计	<u>109,265</u>	<u>72,036</u>	<u>52,552</u>
坏账准备	( <u>3,470</u> )	( <u>3,470</u> )	( <u>3,148</u> )
合计	<u>105,795</u>	<u>68,566</u>	<u>49,404</u>

##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及子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u>2015 年度</u> 应付金额	2015 年 <u>12 月 31 日</u>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904	234,280
社会保险费	23,248	1,94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466	1,667
工伤保险费	1,047	122
生育保险费	1,735	152
住房公积金	40,331	2,57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366	14,352
其他短期薪酬	<u>10,182</u>	<u>6</u>
设定提存计划	49,865	5,75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5,198	3,443
失业保险费	2,851	385
企业年金缴费	<u>1,816</u>	<u>1,924</u>
合计	<u>596,896</u>	<u>258,904</u>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度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应付金额	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3,792	215,995	469,990	195,289
社会保险费	22,716	1,925	20,332	1,7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988	1,651	17,866	1,486
工伤保险费	1,030	122	986	114
生育保险费	1,698	152	1,480	127
住房公积金	39,787	2,001	36,655	2,562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5,181	14,198	15,549	12,822
其他短期薪酬	<u>8,405</u>	<u>6</u>	<u>8,868</u>	<u>-</u>
设定提存计划	48,873	5,690	45,549	4,92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4,259	3,384	40,045	2,920
失业保险费	2,798	382	2,955	364
企业年金缴费	<u>1,816</u>	<u>1,924</u>	<u>2,549</u>	<u>1,643</u>
合计	<u>578,754</u>	<u>239,815</u>	<u>596,943</u>	<u>217,327</u>

#### (19) 应交税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公司	公司
应交企业所得税	31,527	31,527	95,146
应交营业税	38,750	38,122	24,395
应交房产税	26,298	26,298	-
应交契税	21,986	21,986	21,986
应交代扣代缴车船使用税	14,513	14,513	16,969
应交交强险救助基金	11,814	11,814	8,748
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748	4,672	3,022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18	4,138	2,804
应交监管费	718	437	1,434
其他	<u>1,853</u>	<u>1,845</u>	<u>1,253</u>
合计	<u>159,025</u>	<u>155,352</u>	<u>175,757</u>

## (20) 应付赔付款

	<u>2015年12月31日</u> 合并	<u>2015年12月31日</u> 公司	<u>2014年12月31日</u> 公司
应付赔付支出	67,633	34,130	37,934
应付退保金	<u>8,068</u>	<u>-</u>	<u>-</u>
合计	<u>75,701</u>	<u>34,130</u>	<u>37,934</u>

##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u>2015年度</u>
收购子公司	2,525,560
收取保费扣减保单初始费用 及账户管理费	168,312
保户利益增加	12,530
因已支付保户利益而减少的负债	<u>62,502</u>
年末余额	<u>2,643,900</u>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子公司上述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的交易金额中，分拆后的万能保险的投资账户部分及经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后未确认为保险合同的重大合同，其保险期间以五年以上为主，其保险责任并不重大。

##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合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27,098	1,957,073	-	-	2,267,493	2,267,493	2,316,678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78,122	1,235,367	1,248,115	2	-	1,248,117	3,065,372
寿险责任准备金	-	3,658,483	7,172	44,073	-	51,245	3,607,238
长期健康险责任 准备金	-	<u>24,393</u>	<u>804</u>	<u>66</u>	-	<u>870</u>	<u>23,523</u>
合计	<u>5,705,220</u>	<u>6,875,316</u>	<u>1,256,091</u>	<u>44,141</u>	<u>2,267,493</u>	<u>3,567,725</u>	<u>9,012,811</u>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904,499	362,479
再保险合同	<u>23,979</u>	<u>25,721</u>
小计	<u>1,928,478</u>	<u>388,200</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37,175	554,811
再保险合同	<u>59,752</u>	<u>13,634</u>
小计	<u>2,496,927</u>	<u>568,445</u>
寿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1,111	3,436,127
再保险合同	<u>-</u>	<u>-</u>
小计	<u>171,111</u>	<u>3,436,127</u>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	23,523
再保险合同	<u>-</u>	<u>-</u>
小计	<u>-</u>	<u>23,523</u>
合计	<u>4,596,516</u>	<u>4,416,295</u>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80,01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4,570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0,785</u>
合计	<u>3,065,372</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列示如下：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27,098	1,930,083	-	2,253,442	2,253,442	2,303,7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u>3,078,122</u>	<u>1,227,855</u>	<u>1,246,319</u>		<u>1,246,319</u>	<u>3,059,658</u>
合计	<u>5,705,220</u>	<u>3,157,938</u>	<u>1,246,319</u>	<u>2,253,442</u>	<u>3,499,761</u>	<u>5,363,397</u>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941,336	2,304,204	-	2,618,442	2,618,442	2,627,098
未决赔款准备金	<u>1,836,589</u>	<u>1,858,463</u>	<u>616,930</u>		<u>616,930</u>	<u>3,078,122</u>
合计	<u>4,777,925</u>	<u>4,162,667</u>	<u>616,930</u>	<u>2,618,442</u>	<u>3,235,372</u>	<u>5,705,220</u>

2)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891,560	362,479	2,239,654	364,146
再保险合同	<u>23,979</u>	<u>25,721</u>	<u>13,788</u>	<u>9,510</u>
小计	<u>1,915,539</u>	<u>388,200</u>	<u>2,253,442</u>	<u>373,656</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431,461	554,811	2,380,673	588,045
再保险合同	<u>59,752</u>	<u>13,634</u>	<u>87,733</u>	<u>21,671</u>
小计	<u>2,491,213</u>	<u>568,445</u>	<u>2,468,406</u>	<u>609,716</u>
合计	<u>4,406,752</u>	<u>956,645</u>	<u>4,721,848</u>	<u>983,372</u>

##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性质划分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878,885	2,062,154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050,060	896,305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30,713</u>	<u>119,663</u>
合计	<u>3,059,658</u>	<u>3,078,122</u>

## (23) 其他负债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	公司	公司
其他应付款 (a)	100,154	80,539	92,241
保险保障基金	10,970	4,267	12,001
应付利息	<u>601</u>	<u>-</u>	<u>-</u>
合计	<u>111,725</u>	<u>84,806</u>	<u>104,242</u>

## (a) 其他应付款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5年12月31日</u>	<u>2014年12月31日</u>
	合并	公司	公司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51,944	51,944	58,286
应付共保款项	13,276	13,276	14,825
应付供应商款项	3,750	3,750	3,114
应付退保金	3,101	3,101	3,872
预提费用	1,394	1,394	1,045
代收中小商贸企业补助资金	1,382	1,382	244
应付劳务派遣公司中介费	-	-	523
其他	<u>25,307</u>	<u>5,692</u>	<u>10,332</u>
合计	<u>100,154</u>	<u>80,539</u>	<u>92,241</u>

## (24) 实收资本

所有者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账面价值	所占比例
中国银行	<u>4,535,080</u>	<u>100%</u>	<u>-</u>	<u>-</u>	<u>4,535,080</u>	<u>100%</u>

## (25)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15 年 1 月 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3,565	73,431	166,9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对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u>-</u>	<u>( 546)</u>	<u>( 546)</u>
合计	<u>93,565</u>	<u>72,885</u>	<u>166,450</u>

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

	2015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2,341)	(25,174)	( 77,167)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200,797	50,199	150,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保 险责任准备金的影响	<u>( 1,008)</u>	<u>( 462)</u>	<u>( 546)</u>
合计	<u>97,448</u>	<u>24,563</u>	<u>72,885</u>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析如下：

1)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列示如下：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93,565</u>	<u>70,460</u>	<u>164,025</u>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u>(28,909)</u>	<u>122,474</u>	<u>93,565</u>

2) 其他综合收益当期发生额列示如下：

2015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	(107,774)	(26,943)	( 80,83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201,721</u>	<u>50,430</u>	<u>151,291</u>
合计	<u>93,947</u>	<u>23,487</u>	<u>70,460</u>
2014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金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 得或损失	201,801	50,450	151,35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u>( 38,503)</u>	<u>( 9,626)</u>	<u>( 28,877)</u>
合计	<u>163,298</u>	<u>40,824</u>	<u>122,474</u>

## (26) 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变动如下：

	<u>2015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15 年 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23,666	27,199	50,865
一般风险准备	<u>23,666</u>	<u>27,199</u>	<u>50,865</u>
合计	<u>47,332</u>	<u>54,398</u>	<u>101,730</u>
	<u>2014 年 1 月 1 日</u>	<u>本年增加</u>	<u>2014 年 12 月 31 日</u>
法定盈余公积	-	23,666	23,666
一般风险准备	<u>-</u>	<u>23,666</u>	<u>23,666</u>
合计	<u>-</u>	<u>47,332</u>	<u>47,332</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本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在弥补累计亏损后余额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补偿巨灾风险或弥补亏损，不能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本公司的子公司为累计亏损，无需计提盈余公积和一般风险准备。

## (27) 保险业务收入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财产险业务			
车险业务	1,937,183	1,937,183	2,174,124
其他保险业务	2,671,273	2,671,273	3,191,119
寿险业务	338,296	-	-
其中：分保费收入	<u>80,090</u>	<u>80,090</u>	<u>40,103</u>
合计	<u>4,946,752</u>	<u>4,608,456</u>	<u>5,365,243</u>

## (28) 分出保费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财产险业务			
车险业务	1,893	1,893	1,171
其他保险业务	527,722	527,722	564,508
寿险业务	<u>4,452</u>	<u>-</u>	<u>-</u>
合计	<u>534,067</u>	<u>529,615</u>	<u>565,679</u>

## (29)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原保险合同	(328,756)	(322,712)	(323,382)
再保险合同	<u>10,999</u>	<u>10,999</u>	<u>2,268</u>
合计	<u>(317,757)</u>	<u>(311,713)</u>	<u>(321,114)</u>

## (30) 投资收益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u>利息收入</u>			
债务工具利息收入	144,851	124,879	134,0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03,854	201,525	203,8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46	311	1,778
卖出回购金融款利息支出	( 4)	-	-
其他利息收入	<u>4,087</u>	<u>4,087</u>	<u>4,332</u>
<u>分红收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692	25,566	10,5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31,233</u>	<u>31,543</u>	<u>22,457</u>
<u>已实现损益</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37	1,837	2,69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u>204,613</u>	<u>201,721</u>	<u>38,503</u>
合计	<u>622,709</u>	<u>591,469</u>	<u>418,211</u>

##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199)	(199)	<u>6,782</u>
合计	<u>(199)</u>	<u>(199)</u>	<u>6,782</u>

## (32) 其他业务收入

	2015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逾期保险卡业务收入	25,872	25,872	82,954
租金收入	24,473	24,473	-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8,420	8,420	7,390
保单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1,560	-	-
其他	<u>1,270</u>	<u>353</u>	<u>498</u>
合计	<u>61,595</u>	<u>59,118</u>	<u>90,842</u>

## (33) 赔付支出

## 1) 按合同性质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15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 年度 公司
原保险合同	3,080,314	3,070,541	2,208,754
再保险合同	<u>60,084</u>	<u>60,084</u>	<u>1,782</u>
合计	<u>3,140,398</u>	<u>3,130,625</u>	<u>2,210,536</u>

## 2) 按内容划分赔付支出包括:

	2015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赔款支出	3,133,421	3,130,625	2,210,536
满期给付	5,083	-	-
年金给付	898	-	-
死伤医疗给付	<u>996</u>	<u>-</u>	<u>-</u>
合计	<u>3,140,398</u>	<u>3,130,625</u>	<u>2,210,536</u>



## (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u>2015 年度</u> 合并	<u>2015 年度</u> 公司	<u>2014 年度</u> 公司
原保险合同	342,852	17,554	1,234,802
再保险合同	<u>( 36,018)</u>	<u>(36,018)</u>	<u>6,731</u>
合计	<u>306,834</u>	<u>(18,464)</u>	<u>1,241,533</u>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划分的明细如下：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已发生已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83,215)	(183,269)	825,748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			
赔款准备金	154,915	153,755	404,15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084	11,050	11,628
寿险责任准备金	320,183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u>3,867</u>	<u>-</u>	<u>-</u>
合计	<u>306,834</u>	<u>( 18,464)</u>	<u>1,241,533</u>

## (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2015 年度</u> 合并	<u>2015 年度</u> 公司	<u>2014 年度</u> 公司
手续费支出	733,242	725,465	914,655
佣金支出	<u>1,873</u>	<u>-</u>	<u>-</u>
合计	<u>735,115</u>	<u>725,465</u>	<u>914,655</u>

## (36)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	490,488	472,346	497,627
租赁费	61,865	59,233	64,157
固定资产折旧	42,103	41,719	26,463
宣传费	38,789	38,567	32,851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37,076	36,227	42,601
咨询费	34,233	33,450	17,404
招待费	31,194	28,203	27,523
邮电费	27,461	26,543	24,062
外包费	24,905	24,905	22,614
无形资产摊销	21,244	18,640	13,040
物业管理费	15,089	15,089	12,561
车船使用费	14,868	14,705	13,281
差旅费	14,197	13,769	14,561
公杂费	13,490	13,132	11,909
电子设备运转费	8,860	6,000	5,740
会议费	7,917	6,359	10,337
职工教育经费	6,617	6,617	6,771
交强险救助基金	6,543	6,543	7,149
印刷费	6,435	5,193	5,615
长期待摊费用	5,983	5,731	4,977
印花税	5,407	5,405	5,958
上交管理费	4,840	4,716	5,579
预防费	4,316	4,316	5,143
业务拓展费	3,544	3,544	5,448
培训费	2,667	2,667	4,463
其他	<u>75,480</u>	<u>71,393</u>	<u>40,875</u>
合计	<u>1,005,611</u>	<u>965,012</u>	<u>928,709</u>

## (37) 其他业务成本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保户投资款利息支出及持续奖金	11,665	-	-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20	5,920	1,538
保户投资款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21	-	-
其他	<u>2,812</u>	<u>1,813</u>	<u>1,943</u>
合计	<u>24,018</u>	<u>7,733</u>	<u>3,481</u>

##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5,000	25,000	25,000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784	784	4,497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损失	289	289	5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6	316	133
其他	<u>121</u>	<u>121</u>	<u>-</u>
合计	<u>26,510</u>	<u>26,510</u>	<u>30,152</u>

## (39) 所得税费用

1) 在利润表中列示的所得税如下: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当期所得税	97,940	97,940	218,582
递延所得税	( 8,739)	( 6,628)	( 28,227)
合计	<u>89,201</u>	<u>91,312</u>	<u>190,355</u>

2) 将列示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润表的税前利润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税前利润	292,603	363,302	649,692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73,151	90,826	162,423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16,680)	( 15,468)	( 9,475)
不可用于抵扣税款费用的纳税影响	16,259	15,954	37,407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u>16,471</u>	<u>-</u>	<u>-</u>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	<u>89,201</u>	<u>91,312</u>	<u>190,355</u>

## (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5年度 合并	2015年度 公司	2014年度 公司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3,402	271,990	459,337
加： 资产减值损失	26,510	26,510	30,15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920	5,920	1,538
固定资产折旧	45,656	45,272	30,128
无形资产摊销	21,379	18,775	13,1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22	5,771	5,018
待摊费用摊销	41,844	31,255	29,413
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 46)	( 46)	( 6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9	199	( 6,782)
投资收益	(593,995)	( 562,756)	( 404,908)
汇兑损益	( 4,081)	( 4,081)	( 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 8,738)	( 6,628)	( 28,227)
保险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340,152	15,960	936,42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减少	(317,757)	( 311,713)	( 321,114)
投资活动费用	1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增加	(122,228)	( 122,228)	( 114,0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94,749)	( 107,763)	( 123,3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	<u>176,739</u>	<u>78,588</u>	<u>( 59,061)</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73,671)</u>	<u>( 614,975)</u>	<u>446,560</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3)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u>2015年度</u> 合并	<u>2015年度</u> 公司	<u>2014年度</u> 公司
现金	-	-	
银行存款	312,629	211,344	1,711,670
其他货币资金	19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	9,000	4,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21,823</u>	<u>220,344</u>	<u>1,715,670</u>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u>(1,715,670)</u>	<u>(1,715,670)</u>	<u>( 346,94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393,847)</u>	<u>(1,495,326)</u>	<u>1,368,729</u>

##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包括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赔付率、费用率、退保率等判断不正确导致产品定价不当、准备金提取不足、再保险安排不当或出现非预期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保险风险: 本公司加强“两核”管理, 建立“从人核保核赔”原则, 制定产品管理制度等提高产品风险管控能力; 修订各险种核保核赔制度有效防范和降低承保风险; 设置专业委员会对大型承保项目、再保安排计划、重大及疑难赔案等进行审核; 对不同承保标的依据其风险状况设置自留限额, 建立以协议分保为基础, 包括合约分保、临时分保、巨灾超赔的多层次风险保障体系严格控制自留风险, 合理安排整体分保结构, 充分发挥了再保险扩大承保能力、分散风险和稳定公司经营等作用; 定期实施准备金回溯分析和监控工作; 定期开展保险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5年, 我司实现原保费收入 45.28 亿元, 自留比例为 88.51%, 综合赔付率为 65.15%, 较上年同期数有所上升。2015 年末, 我司在偿一代下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741% (审计后), 属于保监会偿付能力分类监管中的充足 II 类 (偿付能力充足率高于 150%)。我司对 2013-2014 年的未决赔款准备金评估结果在 2015 年 4 季度末进行了回溯分析, 结果显示我司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充足。

####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价格 (利率、汇率、股票、基金和资产价格) 的不利变动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存在于本公司投资的债券、基金、存款及其他理财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市场风险: 以确保安全性、满足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为前提, 制定和实施投资管理相关制度, 降低市场风险; 日常采用敏感性分析、在险价值等方法对市场风险进行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设定权益类投资组合及单笔投资止损限额, 控制市场风险; 本公司投资部门定期出具月报, 提出市场风险管理建议, 保证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能力范围内; 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2015 年，公司资产配置以银行存款、债券、资产管理公司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为主，适当配置债券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公司主要采取敏感性分析评估债券的利率风险，采取市场价格的月在险价值（VaR）方法（置信水平 99%）估计权益类基金的价格风险。截至 2015 年末，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 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对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投资业务中的债券及存款类投资产品。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信用风险：通过加强对再保险人的资格和资质管理，密切监控其偿付能力和信用评级变动，定期更新再保险信用评级信息，加快与再保险人的资金结算，缩短资金沉淀周期，控制再保险人信用风险；持续加强应收保费催收与考核管理力度，完善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资金及时到账，严控新增应收保费及坏账损失；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对债项投资的评级要求，控制单一投资对象投资限额和配置比例，降低集中度风险；搭建了投资信用评级体系并制定了投资信用评级管理办法，以加强投资信用分析方法、规范信用分析程序；定期开展信用风险关键风险指标（KRI）的日常监控工作。

截至 2015 年末，投资债券除中钢债在持有期间评级下调（B）外，其余均符合监管部门的评级要求，各项风险指标均在公司可接受的水平内。

###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持续采取如下措施严格控制操作风险：完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明确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及运行机制；完善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来规范操作标准、建立有效的信息系统来提升内部控制信息化水平；运用 RACA 工具对主要业务流程开展风险与控制评估，制定关键风险指标（KRI）并实施日常监控，运用 LDC 工具开展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收集。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主动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建立了由相关业务部门直接负责、风险管理与合规部牵头负责、高级管理层间接负责、审计委员会监控、董事会最终负责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本公司遵循“适中型”风险偏好，按照“理性、稳健、审慎”原则处理风险与收益的关系，确保业务健康持续发展，重大风险基本可控。本公司围绕经营目标，定期进行风险分析与评估，努力保障本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建立了以《风险管理政策总则》为核心的风险管理与内控规章制度体系，建立了“以 KRI 指标为核心，以风险分析与评价为基础，以风险识别与提示为手段”的监控评价体系，建立了向监管机关、股东和董事会报告的“三位一体”的风险管理报告体系，建立了以《重大突发风险事件应急预案》为基础的重大突发风险应急管理机制，强化内部合规考核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问责制度体系。

本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为维持公司偿付能力发挥了关键作用，切实保障了被保险人及股东利益，为公司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排名前五的险种分别是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信用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具体经营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余额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	193,718	31,002,564	138,951	163,018	-36,883
企业财产保险	63,239	132,358,450	26,286	54,697	11,769
信用保险	45,741	9,750,211	27,241	70,525	6,447
健康保险	38,961	13,485,367	35,704	18,524	-9,595
意外伤害保险	34,393	9,863,525,300	4,850	17,886	11,618

注：准备金余额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期末余额之和。

。

## 五、偿付能力信息

### (一) 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54,027	444,056
最低资本	61,278	72,169
偿付能力溢额	392,749	371,887
偿付能力充足率	741%	615%

### (二) 相比报告前一年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的变化及其原因

2015年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变动幅度较大，上升了12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在认可资产、认可负债和最低资本三项基础指标均下降的情况下，认可资产同期下降了2%，认可负债同期下降了5%，两者的差异导致实际资本略有上升（2%），而保费规模的同比降低又直接导致最低资本同比大幅下降了15%。综上所述，2015年公司的实际资本略有上升，而最低资本显著下降，导致偿付能力溢额同比增长了6%，同时，偿付能力充足率同比显著提升了126%。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